



第六十七届会议

临时议程\* 项目 52

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

##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

### 秘书长的说明

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第六十六次报告所涉期间为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。委员会主席已根据大会 1952 年 1 月 26 日第 512(VI)号决议第 6 段和大会 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/72 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，将该报告送发给联合国会员国。委员会报告见本说明附件。

\* A/67/150。



附件

**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第六十六次报告**

大会 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/72 号决议第 2 段请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酌情但不迟于 2012 年 9 月 1 日向大会提出报告。委员会注意到其 2011 年 8 月 12 日的报告 (A/66/296, 附件), 并表示, 自那份报告提交以来, 没有任何新发展需要报告。

---